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投〔2022〕1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余晖

代理人：魏路洋

联系电话：18839916578

被投诉人1：许昌市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19楼

联系人：范志勇

联系电话：13837485895

被投诉人2：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地址：许昌市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公共资源大厦C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相关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4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晓磊

联系电话：16603710023

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受理了投诉人对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类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ZFCG-G2022060-1号) B 包的投诉，经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调阅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现已审查结束。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

投诉事项1：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类项目(不见面开标)于2022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进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后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了中标公告。现投诉评标过程中未按照招标要求中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41分)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项进行加分。

投诉事项2：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投标参数错误。

投诉事项3：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提供虚假参数。

投诉请求：

- 1、建议对其公司未加分项进行加分；
- 2、对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参数应废除其中标资格；
- 3、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对中标供应商依法处罚；
- 4、其公司将保留向上级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的权利。

三、处理结果

经调查、审查，认定以下事实：

针对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B 包采购清单中“3D 打印机”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要求：▲12.打印精度:0.05-0.35mm、▲14.打印速度:10-300mm/s。《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指标的，每优于一项加 1.5 分，最高加 21 分。

经查看投诉人《投标文件》，其《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其投标的“3D 打印机”技术参数为“打印精度 0.04mm、打印速度 310mm/s”。本项目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评标公示显示

投诉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评标标准中得分 4.5 分，其中“3D 打印机”没有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指标，未得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明确“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人称：《招标文件》对“3D 打印机”参数要求打印精度和打印速度为区间值，是一个可调整的范围。投诉人提供的“3D 打印机”是一个不可调整的固定值，虽然参数优于区间值阈值，却牺牲了数据调节功能。如果其提供的上述参数是一个区间值，且区间范围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则可被认定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评标标准可得分。除投诉人外，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评标标准中得分均为 0 分。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本项目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其投标产品“调音台”品牌及规格型号为“科尔 V12”，“数字无线领夹麦克风”品牌及规格型号为“科尔 V12”。

经查询 KOER 品牌生产厂家九江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m-koer.com/>），“KOER 模拟调音台”产品型号为“V12”，未查询到“V12”型号的“数字无线领夹麦克风”。且中标人在本机关调查取证期间，至今未能提供

其投标产品调音台和数字无线领夹麦克风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科尔 V12”的书面证明材料。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3：本项目代理机构于2022年9月22日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序号3“激光切割机”品牌及规格型号为“makeblock、MLP-K503-40W”，其中部分技术参数为“激光功率60W；工作幅面 400mmx600mm；定位精度 0.005mm”；序号26“三脚架”品牌及规格型号为“伟峰、WF717”，其中部分技术参数为“碗径75mm”；序号27“桌面话筒”品牌及规格型号为“科尔、UKP200T”，其中部分技术参数为“频率范围：20—20000 Hz；灵敏度：-34dB(20mV/Pa)；工作电压：DC48V；信噪比：78dB ”；序号28“监听耳机”品牌及规格型号为“铁三角、ATH-M20x”，其中部分技术参数为“耳机灵敏度:104 dB SPL/V；标称阻抗：55 Ohms”。

经查询 KOER 品牌生产厂家九江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m-koer.com/>），未查询到“UKP200T”型号的“桌面话筒”产品及参数；查询投诉人提供的网址(<https://item.jd.com/10059981146137.html>)，品牌及规格型号为“科尔、UKP200T”的话筒，显示其“频率范围：640-690MHz；灵敏度:12dBuV(80dBs/N)；供电:12V 直流2V；信噪比:105dB ”。经查询 makeblock 品牌厂家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keblock.com/cn>)，未查询到“MLP-K503-40W”

型号的“激光切割机”产品及参数。经查询投诉人提供的网址（<https://item.jd.com/45627594000.html>），品牌及规格型号为“伟峰、WF717”的三脚架，显示其碗径为55mm。经查询铁三角品牌厂家北京铁三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udio-technica.com.cn>），型号为“ATH-M20x”的监听耳机，显示其参数为：阻抗 47Ω ，灵敏度96dB/mW。上述产品参数与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参数不一致，且中标人在本机关调查取证期间，至今未能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另，本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到目前为止合同没有实质性履行。

综上，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该项投诉。

2、投诉事项2和3成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通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